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白孟芳
電話：03-9251000分機1411
電子信箱：mengpa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壯圍鄉公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085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101D054144_101D2021769.doc、101D054144_101D2021770.doc、101D054144_101D2021771.pdf、101D054144_101D2021772.doc、101D054144_101D2021773.doc)

主旨：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請貴校確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辦理。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及本準則第34條規定，請 貴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並請於101年9月1日前完成 貴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事宜，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本府並將於101年9月調查各學防治規定修訂完成情形。
- 三、重申，請 貴校確依本準則第34條規定，將第7條、第8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 四、依據本準則修正條文，教育部並已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附件3）、「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



理程序檢核表」(附件4)，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附件5)，請 貴校日後送交校園性平案件時使用附件4新版表件。

五、本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上列相關表單業已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最新消息及法令政策項下，請 貴校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